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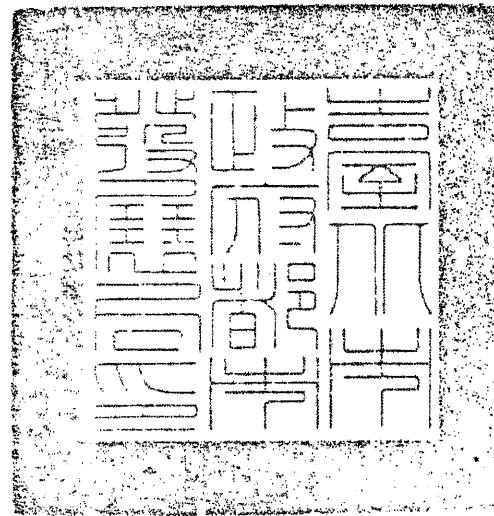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 宣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2586900號



修正「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並自106年5月17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乙份。

局長步洲民

## 【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0年7月11日北市工建字第9043610600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2年6月24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2603900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年11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09566709300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年7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2237700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9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2663300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4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2586900號令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街區及公寓大廈整體更置美化建築物附設廣告物，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廣告物美化更置：

- (一) 具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 (二) 臨接計畫道路長度達一百公尺以上者。
- (三) 臨接計畫道路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且向本府完成報備登記之公寓大廈或社區。
- (四) 本府進行社區營造或廣告物更新計畫之街區。
- (五) 其他具有特殊風貌或完整經營型態街區範圍。

三、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應具下列任一資格：

- 1. 依法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 2. 經街區推舉之代表人。
- 3. 在本府進行社區營造或廣告物更新計畫之街區各廣告物使用人。

(二)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資料，惟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力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1.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 2. 廣告物設計製作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 3. 廣告物製作經費明細表。
- 4. 廣告物安全證明書及材質切結證明書。
- 5.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6. 設置處所同意書。
- 7.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
- 8. 更置街區之都市計畫圖（註明鄰接道路名稱）。
- 9. 現有已設置廣告物商家三分之一以上且達十戶以上設置處所有權人及廣告物使用人同意配合更置廣告物之連署書。
- 10. 屬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若其規約已向本府報備有案並對廣告物之設置有所規定，應檢附規約並依規約規定辦理。
- 11. 廣告物基本資料表（含廣告物所有人姓名、商號、處所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或營利繳稅證明影本）。
- 12. 開業建築師調查規劃之現況評估、整體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含現有廣告

物保留或更新建議)、街區現況照片、竣工模擬圖。

13. 廣告物規格、型式、材料、單價分析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及設置位置現況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十分之一)。
14. 依本點第(一)款第三目之申請人，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及圖說，免附本款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文件。

####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 調查規劃費：申請人委託建築師依前點第一條第二款第十二目所為之調查規劃補助金額實報實銷。但每一面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更置廣告物面數二十面以下者，每一面補助金額得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但每案總調查規劃費不得超過六萬元。

(二) 更置費：依實際製作經費實報實銷方式核計之。但每一商家(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三萬元。

#### 五、補助方式及程序規定如下：

(一)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置許可及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更置完竣後續依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二) 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三) 本局受理之申請案，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及公會進行審查。但申請案件業經社區營造或街區更新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審定者，依其審定內容辦理。

(四) 申請案件經費補助依申請審核通過之順序及考量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五) 申請人應於收到第(一)款核准函後，轉知廣告物所有人於二個月內依核准圖說完成廣告物更置，並依規定申請許可證，逾期未申請者，設置許可及補助核准函失其效力。

六、更置完竣辦理補助款請領，應檢附廣告物裝置前後照片、切結書、建築師收據(正本)、更置廠商發票(正本)及申請人領據，經本局核定後，依領據所附匯款資料，撥付予申請人，申請人並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七、依本作業須知核定補助申設之廣告物，非經本局許可，不得擅自變更規格、形式、材料或遷移地點；違者，由本局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處理。

八、依本作業須知核定補助之辦理申請案，應依相關核銷領據及申請、證明文件，作為本局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之參據。

九、本作業須知廣告物補助金額依實際製作經費實報實銷應達該年度經費預算百分之六十以上為績效衡量。

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不得重複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一、本局對廣告物所有人或申請人請領之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提出之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廣告物所有人或申請人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十四、廣告物所有人或申請人留存受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廣告物所有人或申請人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對提出之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十五、受補助之廣告物所有人或申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六、本作業須知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內容辦理。
- 十七、本須知所需經費，由建管處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總經費以年度預算經費為限。
- 十八、本作業須知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台財產改字第 10650001940 號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部 長 許虞哲

###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並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及兼顧國庫利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之主辦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
- 三、國有土地（含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下同）以同意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規定劃入更新單元為原則。

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於核准或核定都市更新申請人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擬具、變更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擬訂、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前，先徵詢範圍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時，管理機關應明確表達國有土地是否參與都市更新。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且達該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者，執行機關或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得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依下列程序報核後，依都更條例規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 (一) 執行機關：陳報主辦機關，經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報經財政部核定。
- (二) 公用土地管理機關：陳報其主管機關同意。

依前項規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得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四、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稱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不含下列土地：

- (一)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處理之土地。
- (二) 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第二款公共設施用地，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五、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未達該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四分之一者，其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依都更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讓售予實施者。

六、執行機關於獲知都市更新事業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應主張依第八點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依前點以讓售實施者方式處理。

七、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用途廢止者：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主辦機關接管。符合主辦機關規定者，於移交主辦機關接管前，委託執行機關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事宜。

(二) 用途未廢止，確有參與都市更新遂行公用目的需要者：

- 1、屬事業資產或特種基金財產者，逕依都更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但擬分配房地作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依第二目規定辦理。
- 2、前目以外公用土地，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敘明參與都市更新理由、需用樓地板（含主建物及附屬建物，下同）面積及其他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主辦機關同意後，依都更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
  - (2) 屬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房地者，獲配樓地板面積超過主辦機關同意面積，而有留用必要時，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定；無留用必要或未獲同意留用者，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主辦機關接管。
- 3、得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廠商（含團體或機構）就更新後房地分配方案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提供專業或技術性之協助。

八、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除抵稅土地分配權利金外，執行機關依下列規定，按應有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或權利金：

- (一) 評估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二) 函中央及當地地方住宅主管機關評估作社會住宅：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或依前款評估不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者。
- (三) 經依前二款評估不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及社會住宅者：

- 1、原屬事業資產及特種基金財產者，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或權利金。
- 2、其餘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

依前項規定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時，如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有申請分配同一位置，經洽實施者協調結果，確無其他適當房地可供分配者，得就該部分分配權利金。

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廠商（含團體或機構）就更新後房地分配方案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提供專業或技術性之協助。

第一項國有非公用土地，包含前點第一款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委託執行機關之土地。

九、執行機關於獲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事業概要，或實施者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後，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經評估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或社會住宅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

- 1、執行機關於實施者擬訂事業計畫報核前，函實施者表達分配更新後房地將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並副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
- 2、執行機關函請主辦機關提供進駐機關名單及需用樓地板面積。
- 3、主辦機關調配核定進駐機關及需用樓地板面積後，通知執行機關、進駐機關及其主管機關。
- 4、核定之進駐機關應配合執行機關通知參與後續都市更新進程（含提供申請分配辦公廳舍建築規劃設計需求及驗收、點交更新後房地等），並得自行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廠商（含團體或機構）就更新後房地分配方案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提供專業或技術性之協助。

5、執行機關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將進駐機關分配樓地板面積與主辦機關核定進駐面積差異情形及處理意見陳報主辦機關，並依主辦機關核定結果辦理。

6、房地完成登記後，執行機關通知進駐機關撥用。

(二) 作社會住宅：執行機關通知需用機關辦理撥用，由該機關依都更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

十、更新單元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除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申請讓售者、經行政院核定讓售者或情況特殊經財政部核定受理者外，執行機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或實施者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停止受理申請承租、承購案。原已受理之案件，得繼續辦理至結案。

前項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因失效、撤銷，或自停止受理起二年內，實施者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執行機關得恢復受理。

十一、原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參與分配之土地，經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讓售後，如所餘國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且未達該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四分之一者，得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二、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1、都更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用地，屬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者，領取現金補償；其餘應辦理無償撥用者，留供辦理抵充。

2、前項以外之其他用地，參與分配。

(二)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得依都更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讓售予實施者。如屬公用土地應先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十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實施者之申請讓售案與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受理之申請讓售案競合時，應俟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受理之案件辦理至結案後，再處理實施者之申請讓售案；其有法律規定之優先購買權者，應俟優先購買權人放棄或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後辦理。

十四、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機關應配合暫緩辦理標售、讓售及設定地上權；辦理出租時，應於租賃契約特別約明終止收回土地之條件、時點及不同意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

前項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由執行機關或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確定之整體開發策略及都市更新實施方式配合辦理。

十五、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地上物，應併同坐落之國有土地處理；其坐落之土地非屬國有者，逕領取現金補償。

十六、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應行注意事項由主辦機關另定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衛生福利部令  
衛部照字第 1061561291 號

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附「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部長 陳時中

###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醫師出具之意見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

二、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

三、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

四、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

前項意見書得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

第一項意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日間照顧：指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

二、家庭托顧：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往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所，接受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三、臨時住宿服務：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機構住宿式以外之住宿服務。

四、團體家屋：指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

五、小規模多機能：指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

六、夜間住宿服務：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夜間住宿之服務。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擴充，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

床數增設而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者，非屬前項之擴充。

第六條 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其場所標示其名稱、機構類別及服務內容時，以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者為限。

第七條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與醫療機構訂定之醫療服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醫事照護服務需要之轉介機制。
- 二、醫事照護服務之電話或網路諮詢機制。
- 三、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支援機制。
- 四、其他與醫事照護服務相關之事項。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製作之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 二、當事人需長照服務之身心狀況。
- 三、當事人接受之照顧服務。
- 四、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情形。
- 五、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年、月、日，並簽名或蓋章。

前項長照服務人員為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者，其製作之紀錄內容，除依前項規定外，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至長照機構執行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書面契約，並應載明本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申訴與調處及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爭議處理機制。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設爭議處理會（以下簡稱處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一、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
- 二、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 四、機關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十二條 處理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委託他人出席時，得參與討論、發言及決議。

處理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處理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委員意見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處理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委員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

第十四條 處理會作成之調查結果，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  
衛生福利部令  
衛授家字第 1060800625 號

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部 長 陳時中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一 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許可，除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三 條** 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規定如下：

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

(一) 個人設立：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二) 法人附設：該法人。

(三) 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第四 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申請人。

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法人之代表人。

**第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二) 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第六 條** 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

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籌設計畫書。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 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五、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六、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第七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前項第四款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八條**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長照機構之籌設許可：

- 一、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造執照。
- 二、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使用執照。
- 三、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逾一年未取得設立許可。

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能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年限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為三年：

- 一、依相關法規規定須辦理機構基地土地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等事項，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
- 二、受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影響。
- 三、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 一、設立計畫書。
-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 (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二)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三) 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四、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十二條**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上地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及分類。

二、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

四、設立日期。

五、服務項目。

六、服務對象。

七、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八、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規模與已開放使用規模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

九、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經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毀損者，並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六條**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

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前項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

前項建築物於領有第八條第五款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長照機構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

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許可後，始得開放使用。

**第十八條** 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

**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其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亦同。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申請擴充或縮減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擴充或縮減之理由。
- 二、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
- 三、其屬擴充居家式服務者，第十條第一款所定資料；其屬擴充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
- 四、其屬縮減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並標示用途說明。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擴充或縮減，指服務規模或項目之增加或減少。

**第二十一條** 社區式、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服務規模，最近三年之平均服務使用率或占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或最近一次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擴充。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者，除負責人變更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自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二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法人或團體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經取得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辦理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

長照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停業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九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三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前項申請案件，除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

第一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其申請事項或文件、資料有虛偽情事。
- 二、申請人為第三條之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三、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設立或應廢止許可設立情形。

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項目，於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服務項目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時，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註銷之。

長照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二十九條** 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

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

**第三十條** 私立長照機構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前項機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長照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長照機構之狀況，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檢查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前二項檢查，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二條** 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長期照顧服務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並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姓名、金額、捐贈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等基本資料，刊登於機構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第一項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時，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六個月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並指定專人管理，妥善保存至少七年。但未成年人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

前項紀錄逾保存期限者，得予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第一項機構因故未能繼續營運者，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前二項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長照機構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毀。

長照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

**第三十四條** 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設有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所收之服務對象有接受醫事照護服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依服務對象病情需要，至少每二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對於所收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其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

前項醫師診察之醫囑，訂有診察期限者，應從其期限辦理再次診察。

**第三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提供本法第九條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或事務所（以下簡稱長照有關機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者，得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

前項長照有關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登記、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有效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 七、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
- 八、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九、設施、設備之項目。
-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第一項長照有關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免附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文件、資料。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設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得申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並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

前項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 四、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 六、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

七、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第一項機構於本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本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

二、提供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該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其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第二項機構申請設立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核，應發給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註銷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  
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001813\_106D2001421-01.odt、106D001813\_106D2001443-01.pdf)

訂

主旨：「境外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

本部於106年6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80號令訂定

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線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電02-062038  
交13:40:29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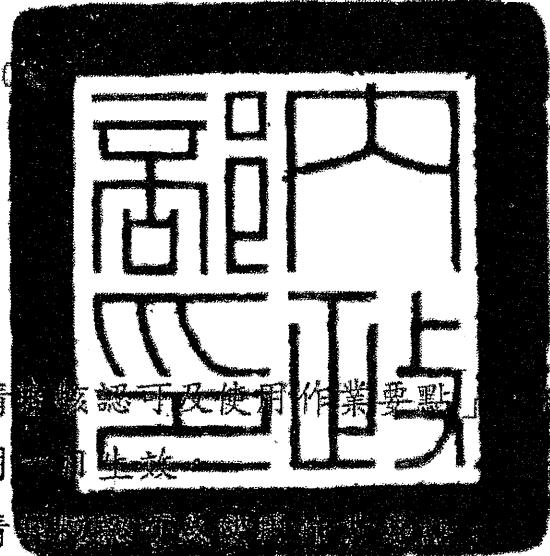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80



訂定「境外綠建築標章申請核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境外綠建築標章申請核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部長 葉俊榮

訂

案

# 境外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擴大綠建築標章推動成效，鼓勵境外同屬濕熱氣候區國家興建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之綠建築，建立舒適、健康及環保之居住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在臺灣地區以外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當地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在臺灣地區以外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四) 境外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境外綠建築評定之手冊。
- (五) 綠建築等級：依境外綠建築評估手冊所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三、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一年內核發之評定書，以網際網路方式，向本部提出線上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

前項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認可案件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二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二十日為限。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 四、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構，應載明法人或機構名稱、公司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姓名。

(二) 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

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範圍及概估人口數。

(三) 申請境外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等級。

(四)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五、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評定書編號及評定日期。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小組成員姓名、簽章。

(三) 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及概要。

(四) 境外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等級。

(五) 申請案評定報告總表。

(六) 評定基準、評定結果及評定會議紀錄。

(七) 注意事項。

(八)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六、申請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境外綠建築評估手冊辦理。

境外綠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

七、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處理期間規定如下：

(一) 受理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案件掛號後，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二) 受理綠建築標章申請案件掛號後，應於六十日內評定完竣，並出具評定書。

前項評定處理期間，不含現場查核時間。現場查核應於三十日內

完成。

評定作業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處理期間。

八、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一個月

至五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一年內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新建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綠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申請延續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九、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社區，後續使用中，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意書及第三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十、評定專業機構審核標章相關文件時，得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會同申請人赴現場查核。

前項標章申請案，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十一、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察，查核結果未符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者，應促其三十日內改善；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申請人得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認可通過之指標效益及綠建築等級者，得註銷標章或候選證書，並於本部綠建築標章網站(<http://www.abri.gov.tw>)公告，及通知原標章或候選證書申請人或建築物、社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十二、綠建築標章之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仿冒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 十三、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建築物或社區概要、有效期間、境外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評估等級。
- 十四、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
- 十五、申請認可之案件，本部僅就申請人所提申請書及評定書予以認可。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其認可標章或證書：
- (一) 建築執照經當地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
  - (二) 偽造文書。
  - (三) 出具不實資料或證明。
  - (四) 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08391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與施工管理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六點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第十一點附圖一，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與施工管理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六點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第十一點附圖一

部 長 葉俊榮

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與施工管理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六點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第十一點附圖一修正規定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之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其格式如附表七。

八、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之竣工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許可證所載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延。

十、整地排水完工後，申請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如附表八），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建築師或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如附表九），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如附表十）。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發給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十一。

**附表三****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及施工監造技師簽證表****【1. 申請開發案件名稱】****【2. 申請人】****【3. 基地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1. 本件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案件性質內容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3.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依許可之開發計畫辦理。
4. 本件開發案整地排水施工期間，由本監造人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

此致

○○市政府○○縣

1. 建築師或設計建築師：\_\_\_\_\_ (簽章)

2. 專業技師簽證：

○○技師（視個案性質增加相關技師簽證）

(1) 執業機構名稱：

(2) 技師姓名：

(3) 執業執照字號：

(4) 執業執照有效期限：

(5) 地址：

3. 監造建築師或技師簽證：

(1) 執業機構名稱：

(2) 技師姓名：

(3) 執業執照字號：

(4) 執業執照有效期限：

(5) 地址：

## 附表四

## 整地排水監造紀錄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以週計)		
整地排水計畫名稱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主管機關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監造項目	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		備註
(一) 整地排水施工告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二) 開發範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三) 開挖整地範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四)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五) 整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六) 排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七) 道路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八) 細水工程、污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九) 施工管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十) 當週重大事件			
(十一) 通知整地排水計畫 申請人改正事項			(十二) 通知改正期限
(十三) 累計進度百分比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簽章)		

## 附表五

## 整地排水監造月報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整地排水計畫名稱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主管機關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本期重大事件 (附圖說明位置)	紀要				
	改善 建議				
上期改善紀要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預定進度	%	本月實際進度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簽章)			

## 附表六

## 整地排水施工監督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整地 排水 計畫 書件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整地 排水 計畫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 監造 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檢查項目	目前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整地排水施工告示牌						
(二) 開發範圍						
(三) 開挖整地範圍						
(四)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						
(五) 整地工程						
(六) 排水工程						
(七) 道路工程						
(八) 細水工程、污水工程						
(九) 施工管理						

二、實施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事項及改正期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四、前次施工檢查之改正事項及限期改正情形

五、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 (一) 檢查單位及人員：
- (二) 會同檢查單位及人員：
- (三) 承辦監造技師：
- (四)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六、說明：

- (一) 本項檢查係屬行政監督檢查，如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 (二) 承辦監造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其他建築師或技師代理之。

附表七

○○縣（市）政府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00) ○○○字第 00000 號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執業機構			
基地 概要	地 號						
	地 址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工程造價							
規定開工期限		領證後	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之日起	個月內完工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領證日期	年 月 日		
整地排水計畫概要：							
申請人：							
地號表：							
加註事項：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證							
上給 ○○○○○○○○○○○○				收執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附表八

## 整地排水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年 月 日

整地排水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檢附文件	1. 原領之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2. 整地排水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 (其他 )。 3. 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整地排水竣工檢核表。							
上開整地排水已於		年	月	日	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簽章)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號：								

## 附表九

## 整地排水竣工檢核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整地 排水 計畫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日 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核定完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整地 排水 計畫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 辦 監 造 技 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檢核項目	與計畫是否相符		差異說明		備註
(一) 整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排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道路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細水工程、污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其他(註明工程項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十

## 整地排水完工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整地 排水 計畫 書件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整地排水施工 許可證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核定完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整地 排水 計畫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承辦 監造 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完工抽驗項目									
整地排水 設施名稱	位置或 編號	原核定計畫 之數量	現場量測 之數量	數量差異 百分比	原核定計畫 之尺寸	現場量測 之尺寸	尺寸差異 百分比	合格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實施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之限期改正期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四、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完工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完工標準
--------	---------------------------------	---------------------------------

五、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 (一) 完工檢查單位及人員：
- (二) 會同完工檢查單位及人員：
- (三) 承辦監造技師：
- (四) 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

六、完工檢查係採抽驗方式，如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整地排水計畫申請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 附表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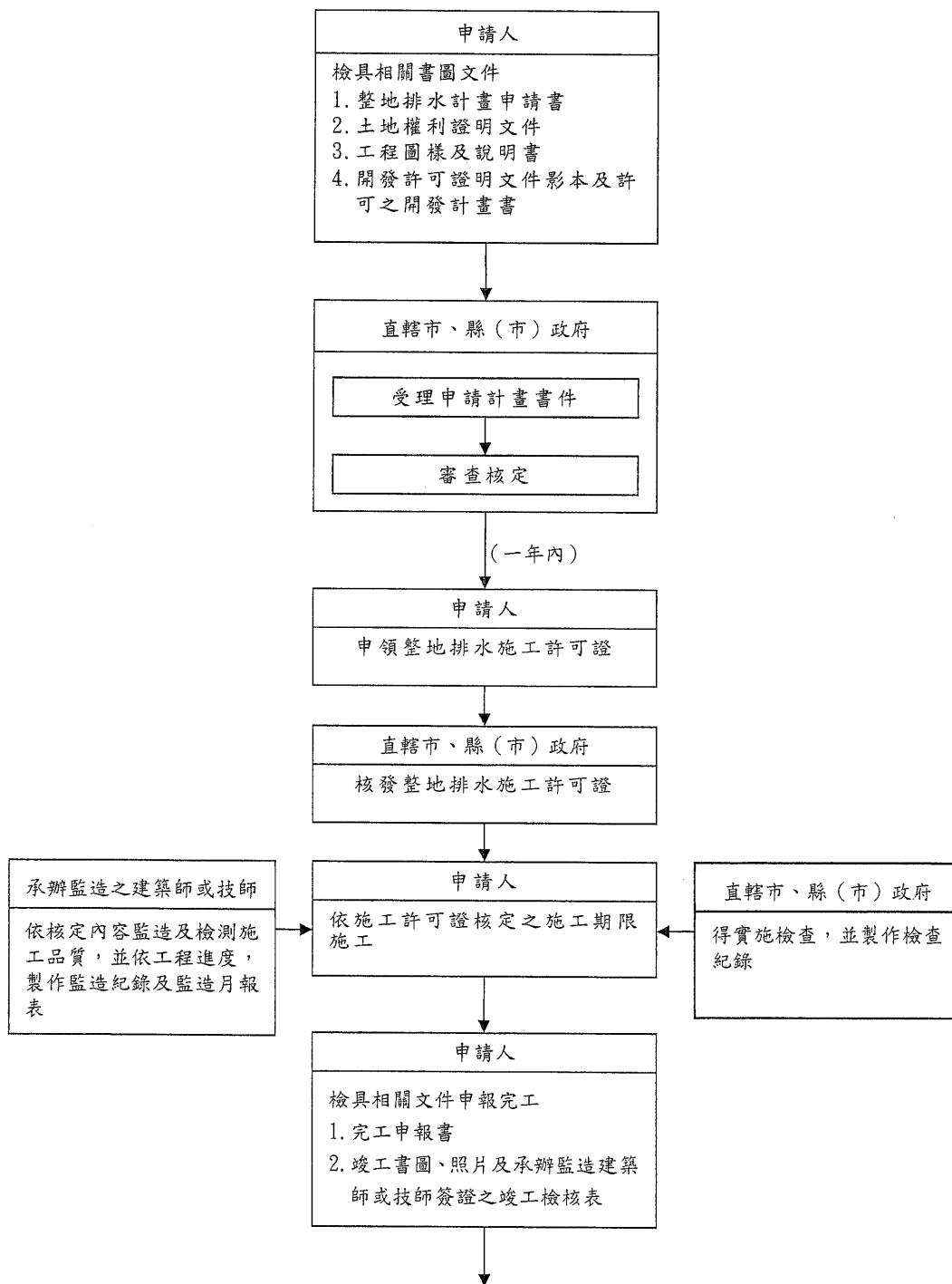
## ○○縣（市）政府 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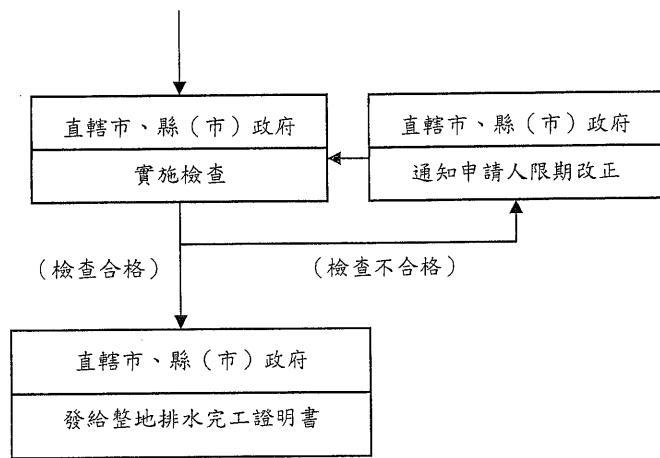
(00) ○○○字第 00000 號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執業機構	
基地 概 要	地 號				
	地 址				
	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工程造價					
規定開工期限		領證後 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之日起 個月內完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整地排水計畫概要：					
申請人：					
地號表：					
加註事項：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證 上給 ○○○○○○○○○○○○ <span style="float: right;">收執</span>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附圖一

## 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及施工管理流程圖







## 住宅法施行細則

國民住宅組

發布日期：2017-06-16

內政部101.10.9台內營字第1010809338號訂定

內政部106.6.16台內營字第1060808438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其認定方式如下：

- 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符合各該管法律規定，並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第十款：經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
- 三、第十一款：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有安置必要者。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擬訂之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 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 四、住宅發展課題、對策及工作項目。
- 五、財務規劃：
  - (一) 經費需求。
  - (二) 經費籌措及分配。

六、計畫之預期效應及績效評估。

七、其他相關配合措施及事項。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定期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查核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興辦社會住宅時，應擬訂興辦事業計畫，其核准程序如下；於委託經營管理後，應分別納入中央或地方社會住宅評鑑：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報經首長核定，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定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社會住宅供需分析。
- 二、興辦方式及具體措施。
- 三、租賃方式。
- 四、營運管理計畫。
- 五、財務計畫。
- 六、執行期程。

**第六條** 非營利私法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租用公有社會住宅，其租用規模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決定之。

公有社會住宅出租予非營利私法人採公開申請方式，超過一家申請者，得由主管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

**第七條** 住宅使用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時，應檢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被申訴人。
- 四、申訴請求事項。
-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但無法提供者，免附。
- 七、申訴之日期。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之日期，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申訴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申訴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前項申訴之決定，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並應將申訴決定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九條** 原由中央主管機關為興建國民住宅已取得且尚未開發之國有土地，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維護。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相關土地或設施更名登記，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國民住宅社區，應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國民住宅出售當時之售價計算書載有各戶原持有面積者，得依各該計算書所載面積計算其權利範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仍有困難者，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住戶代表研商處理之。

**第十一條** 原由政府興建獨立使用之國民住宅社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綠地及法定空地外之空地更名登記時，其個別所有權之比例，以各宗土地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占該整體住宅社區全部屬於專有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時，應於囑託登記清冊註明應隨同移轉或設定負擔之主建物建號。

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囑託登記時，應於該主建物標示部及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註記應隨同移轉或設定負擔之情形。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7-06-16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9  
裝  
訂  
標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25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市保護區私有土地上合法房屋，擬於建物坐落地址外之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崁，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6471830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等。」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其建本方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前應合併為一宗。」另按「建築法第7條規定，『建築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等』，『建築需駁崁』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8條規定；如駁崁與興建建築物為目的無關者，非屬建築法前揭規定之雜項工作物」為本署98年6月29日營建署字第0980035104號函示，本案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崁，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1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07

三、隨函檢還所附合法房屋公文及圖說1份。

正本：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

俊

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2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022150.pdf)



主旨：關於貴市101建字第0191號建造執照PVC管線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 一、復奉交下貴府106年4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87430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是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且未依同編第247條規定使用具有不燃材料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者，不得使用於高層建築物。另依同編第1條第28款規定「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上開條文所稱「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本署102年6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361號函（如附件）釋示在案，請參考。
- 三、上開第247條所稱不燃材料，內政部86年12月29日台內營



都市發展局 1060509



字第8609554號函釋：「有關內部裝修材料中不燃材料、耐火板及耐燃材料之耐燃等級與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飾材料耐燃性檢驗法比照為耐燃一級、耐燃二級、耐燃三級，……，並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視為有效：（一）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24款、第25款（現行條文為第28款、第30款）列舉之不燃材料、耐燃材料者。（二）屬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納為應施檢驗品目之防火建材，且依規定領有輸入檢驗合格証書或國內市場檢驗合格証書……規格欄所載耐燃等級辦理者。（三）經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要點』審核通過並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現行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認可通過並領有認可通知書），依其認可使用內容欄所載耐燃性能等級辦理者。」另因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有關不燃材料之試驗方法由CNS 6532改依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一部：圓錐量熱儀法」試驗，耐燃一級之複合材料，依該標準規定並須通過CNS 6532或15694所規定之基材試驗。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7-06-09號]  
交10類:2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裝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6月7日召開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議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5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10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併復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5月14日（102）建開全聯字第7694號函。

線

正本：謝組長偉松、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鄭委員政利、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本署童副署長辦公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 許文龍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

二、開會時間：102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高層建築物配管是否貫穿防火區劃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有關「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本案爭議所涉之戶外景觀水池之排水配管，與建築物本體之配管為分別獨立之2個系統，其排水配管於戶外部分非屬上開第247條規範範疇，至其配管穿入建築物本體部分仍應符合「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其以非不燃材料製成之配管得以不燃材料包覆後視為上開規定「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等高層建築物專章規定，自83年訂定迄今，國內高層建築物規模、數量增加，工法、材料、設備已有長足進步，除前已提案建議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其防火避難設施及建築設備規定之研修納為研究課題外，高層建築物專章亦有整體檢討修正之必要，請本部建築研究所於規劃明年度研究課題時考量優先納入辦理。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委員會農業政策司

有關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審查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05

內政部106.6.5內授營建字第1060808293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8日農企字第1060210606號函辦理，並復本部營建署陳貴府106年2月20日府工管二字第1060113120號函。
- 二、按「復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適用範圍，該執行要點第二點已有明文。本案一般管制區申請雜項執照之基地為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且涉及整地者，自應依前揭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其申請興建農業住宅或農舍時，如係屬其應配合檢討之耕地面積，且仍維持作耕地使用者，得不計入前開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為內政部90年3月23日台90內營字第9082975號函釋，有關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興建之農業設施，該範圍維持作耕地使用部分，得不計入旨揭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如有個案疑義，係屬貴府權責，請本於權責卓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7-06-05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09

內政部106.6.9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7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6年4月27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同條第3項規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該條第一項之限制規定。是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且挑空符合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1項限制，有昇降機道而無挑空設計者，不適用第3項規定。有挑空設計且昇降機僅通達挑空所跨樓層者，該昇降機得為第3項第2款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與挑空設於同一區劃範圍內。

最後更新日期：2017-06-09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各級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21條規定撥用或租用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其申撥或承租主體疑義1案

國民住宅組

發布日期：2017-06-13

內政部106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7400號函

### 說明

- 一、按住宅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項）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七）社會住宅之興辦……（第2項）」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者，得辦理撥用。」及第3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依本法興辦社會住宅，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屬應有償撥用者，得採租用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105年1月15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400401380號函說明三略以：「依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如由所屬機關負責執行及管理，且該機關具備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管理機關要件，宜以該機關名義為國有不動產申撥主體……」。
- 三、為利社會住宅管用合一，有關各級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21條規定撥用或租用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如由所屬機關負責執行及管理社會住宅，且該機關具備公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得以該機關名義為申撥或承租主體。
- 四、至原奉行政院核准以各地方政府名義申撥公有不動產興辦社會住宅案件，得逕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上開所屬機關。

最後更新日期：2017-06-13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 有關台端函詢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適用疑義1案

都市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7-06-21

內政部106.6.21內授營都字第1060809287號函

###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台端106年5月9日（一〇六）第1060509-2號函。

二、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除第6條第1項第1款之土地及依第9條之1規定繳納代金逕予核定外，應於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辦畢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等事項，並贈與登記為公有後，主管機關始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有關本辦法所稱之土地改良物及其範疇，本部營建署95年12月15日營署都字第0950065537號函及本部99年3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01623號函檢送本部99年2月26日研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清理土地改良物疑義會議紀錄略以：「...其範疇並無不包括政府基於公益需要先行施作之設施或改良物。至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受理審查相關申請案件時，允應一併考量其清理是否影響公共利益、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目的，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項後，據以執行。」已有明文，檢送上開二函影本，請參考。

三、至於旨揭函詢墳墓是否屬本辦法所稱土地改良物1節，案經本部地政司106年6月9日內地司字第1061352565號書函意見略以：「...墳墓造型多元，倘其構造符合建築法之規定而領有使用執照者，尚難謂非屬土地改良物之建築改良物。」，及查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考量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清理送出基地之土地改良物及相關權利關係之意旨，係為加速政府興闢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達成容積移轉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目的。爰此，有關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土地改良物，其範疇應包括墳墓，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類此申請案件時，仍應依上開本部99年2月26日研商會議紀錄後段「允應考量其清理是否影響公共利益、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目的，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項...」，就個案事實狀況審認核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7-06-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利用貨櫃作為支架設置之帆布廣告物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26

內政部106.6.26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74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陳貴府工務局106年5月25日新北工寓字第1060990340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有關利用貨櫃作為支架設置之帆布廣告物，為該辦法所稱之「樹立廣告」。惟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卓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7-06-26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政府

## 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其建築物高度法令檢討等議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27

內政部106.6.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975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陳貴府工務局106年5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35567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2目規定：「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內。」，另按同條第10款第5目及第6目規定「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五）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本部依同條第10款第6目認可為屋頂突出物，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應符合同款第5目但書規定，至建築物高度檢討部分，依上開第9款第2目規定，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在2.5公尺以內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最後更新日期：2017-06-27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新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昇降機等待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昇降機豎道區劃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27

內政部106.6.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91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38384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4章昇降設備404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404.1 輪椅迴轉空間規定：「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又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說明四規定：「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出入口所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應不得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昇降機豎道區劃之防火或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

最後更新日期：2017-06-27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汽車升降機之升降機道，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106年5月5日106簡會字第050501號函辦理。

二、有關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

」查第60條增訂該款之修正說明「停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取其平均值約40平方公尺，作為換



算依據」，是有關以汽車升降機取代坡道者，其汽車升降機機道所佔樓地板面積為停車空間面積之一部分，停車空間（含通過各樓層之汽車升降機機道或坡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並應符合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7-08-29文  
交13換:45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  
1樓

承辦人：林琬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6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f2451@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61229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八里區大崁段237-1地號土地各層  
樓地板用途是否符合土管規定，案涉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  
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3月31日106陳建師字第20號函。
- 二、有關旨揭地號土地是否容許辦公室為主要用途，前以本府  
城鄉發展局106年3月27日新北城都字第1060518080號函回  
覆，先予敘明。
- 三、另有關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一  
節，經查旨揭地號係屬98年12月31日「擬定臺北港特定區  
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劃設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6點規定容許  
使用項目(略以)：「以提供文化創意產業或公害輕微之工  
業進行製造結合研發(含研究、設計、訓練、創意輔導)或  
行銷(含展示、銷售、演出、實作)為一體之設施使用為主  
，其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2.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之研發、

製造或行銷，公害輕微之工業係指除地方特色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外，非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其中有關提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部分，因應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已於103年5月1日公告實施，現應為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合先敘明。

四、另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款「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300平方公尺者。但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此限。...」，參酌內政部91年3月6日台內營字第0910081948號函釋及前開細則文義，因條文內容係為「合計」，爰地面層依各棟各層樓內單一或多個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加總合計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計之，地下層依基地各層樓內單一或多個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加總合計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計算為處理原則，倘特殊配置則依實際個案判定。

五、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作業廠房之合計樓地板面積計算執行方式，應自本函釋發函日起適用執行，後續新申請案件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不溯及既往。

六、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懇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陳建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2017-08-29  
交13 檔:51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09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009882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6月5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增列「中間扶手」查核項目等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5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247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檔案委員、陳淑玲委員、廖慧燕委員、費宗澄委員、陳啟中委員、楊逸詠委員、林慶元委員、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6-06-26  
13:26章

線

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增列「中間扶手」查核項目等」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汪德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寬度大於3公尺以上之樓梯，是否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增列「中間扶手」查核項目，請討論。

結論：

- 一、考量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之大型樓梯，大多為營業場所主要出入口，具有逃生引導性路線，故請作業單位研議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6條規定納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級高、級深比例，同編第36條中間扶手設置規定，是否重新檢討，將納入修法之參考。
- 三、針對建築物新建時申請建築許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寬度大於3公尺以上之樓梯中間扶手應加強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6條之專業簽證及抽查考核規定。

案由二：建築物類組變更為產後護理機構F-1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十五)F-1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項次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檢討標準需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2欄規定是否合理，請討論。

結論：建築物類組變更為產後護理機構 F-1 類組，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檢討標準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十五)F-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 2 欄規定檢討。

陸、散會。

